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张志_____ 杨向斌_____ 赵宏_____ 杜忠贵_____

沈玉志_____ 于海纯_____ 陈守忠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王晓力_____ 张建忠_____ 于庆波_____ 孙义_____

2016年4月29日